附件1：

**烈山区2021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

**一、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分为2个阶段**

**第一阶段：4月12日至4月23日。**本时间段为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已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符合在烈山区直接认定条件的申请人的网上报名时段。

**第二阶段：6月18日至6月28日。**本时间段为5月份参加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人员的网上报名时段。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务必对照符合自己的网报时间段及时报名申请，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网上注册、报名。网上申报过程中，申请人须下载打印《个人承诺书》，由本人签名拍照后按要求上传，现场确认时不需要提交。

中小学教师资格网上报名由阅读网上申报协议、填写身份信息、选择认定机构、填写认定信息、确认申报信息、阅读注意事项、提交认定申请、申报提醒等步骤组成，报名完成时，在“申报提醒”界面会以红色字体提示“报名成功”，同时生成报名号。报名成功后，在业务平台页面，找到“教师资格认定信息”模块，点击其右侧的“查询报名信息”按钮，将会出现本次报名信息。在“操作”选项下，可以查看、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报名环节，申请人员的学历信息、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学籍信息、《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可在线核验，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比对成功、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出示相关原件（或打印件）。

**二、现场确认**

申请人应在4月11日前实名申领“安康码”。现场确认当天，申请人须佩戴口罩，保持一定距离排队，主动出示“安康码”，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安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无干咳等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确认地点依序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进行确认。

（一）在烈山区教育局申请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证人员，现场确认分为2个阶段。

第一阶段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至4月28日；

第二阶段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至6月24日。

5月份参加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人员，请在第二阶段参加现场确认。

其他确认点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确认点安排。现场确认点及联系人附后。

（二）需提交材料

申请人在网上申报完成后，应关注并阅读相应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有序进行现场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现场确认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1、身份证（在有效期内）原件。

2、户口簿原件，或淮北市居住证原件，或学生证原件（注册信息完整）；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①向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户口簿原件；

②向居住证签发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有效居住证原件；

③向就读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3、学历证书原件；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提供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上查验打印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在其取得毕业证书后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申请人的高等教育学历信息不能通过系统比对的，现场确认需同时提供通过学信网或学历认证机构（省政务服务中心安徽省教育厅窗口，联系电话0551-62999735）查验后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国（境）外学历需同时提交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申请人的高等教育学籍信息不能通过系统比对的，现场确认需提供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包含在读期间全部所学课程的学业成绩单（院系盖章无效）。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普通话证书在安徽省申请教师资格时目前不设有效期。

5、参加国考人员提供通过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查询、下载、打印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专业毕业生须提交本人人事档案中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含在学期间修学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合格成绩）、教育教学实习鉴定表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档案管理机构（部门）印章。

6、近期小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2张（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1张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1张用于贴体检表）。

7、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须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其中港澳居民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上述材料中，申请人的学历证书、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填写并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比对成功、校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出示相关原件（或打印件）。

（三）体检

1、第一阶段体检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至4月29日；第二阶段体检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至6月25日。

现场确认时发放体检表、告知医院名称（申请人体检当天需空腹，到达指定医院完成抽血等体检项目）。体检报告由体检医院统一交给烈山区教育局，若出现体检不合格会通知申请人本人，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幼儿园）》，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体检结果当次有效）。

**三、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做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并公示。在认定工作开展期间，申请人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查看当前认定状态等信息。

**四、颁发证书**

发证时间2021年7月上旬，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按时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如需邮寄，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现场确认时须登记邮寄信息，烈山区教育局将通过指定的“中国邮政EMS”将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寄发至申请人。

附件2：

**确认点及联系人信息**

确认点1：烈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教育局窗口（乘117、118路公交车到观澜郡站下车，向东1000米路南。）

联系人：李金亿

联系电话：0561—4083566

确认点2：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新区工艺美术系辅导员室2105#

联系人：丁妍妍

联系电话：0561-3111060

确认点3：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学前教育系教学实训科办公室5号教学楼3楼

联系人：赵震

联系电话：0561-3896922

确认点4：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人文艺术系教学实训科办公室6号教学楼1楼

联系人：汤道玲

联系电话：0561-3896122

附件3：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图

核查有问题

**颁发证书（**申请人按照要求前往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告知申请人未通过认定，材料返回申请人

认定流程结束

不合格

有异议

核查

核查无问题

按规定处理

**归 档**（按照规定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归档保存）

**资格审查（**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查）

**公示（**做出教师资格认定结论并公示）

无异议

合格

合格

**现场确认**

申请人在要求时间内携带材料到规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发放补正材料

通知书或当面告知

发放不予受理

通知书或当面告知

材料不全

或不符合规定

不属于许可范畴

不属于职权范围

不符合认定条件

**网上注册申报**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

（www.jszg.edu.cn）注册报名

补正材料

参加国考人员（国考报名在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ntce.neea.edu.cn/上完成）

报名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笔试单科成绩有效期为2年）

合格

符合直接认定条件人员

报名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合格，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合格证明有效期为3年）